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公告

茲提述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批准後，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總額為381,6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本公司概無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最多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3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685,506,457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董事所深知並假設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概無調整認購價，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關貴森先生 (附註)	1,311,792,000	23.07	1,311,792,000	21.11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0.84	47,620,000	0.77
王忠民先生	600,000	0.01	600,000	0.01
谷嘉旺先生	600,000	0.01	600,000	0.01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0.38	21,640,000	0.34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530,000,000	8.53
其他公眾股東	<u>4,303,254,457</u>	<u>75.69</u>	<u>4,303,254,457</u>	<u>69.23</u>
總計	<u>5,685,506,457</u>	<u>100.00</u>	<u>6,215,506,457</u>	<u>100.00</u>

附註：股份為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閔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